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永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永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永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李永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考量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權衡審酌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及量刑權之內、外部界限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
01 附繕本)

02

書記官 陳昱潔

03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4

附表：

05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	
	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	
1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3月	106/05/20	臺南地檢106年度營毒偵字第206號	臺南地院106年度簡字第2613號	106/09/04	同左	106/10/06	臺南地檢106年執字第9457號	桃園地院109聲4938號裁定
	妨害兵役治罪條例	有期徒刑2月	106/08/28	桃園地檢109年度偵緝字第982號(聲請書附表誤載為「毒偵字」應予更正)	桃園地院109年度桃簡字第2050號	109/08/04	同左	109/09/02	桃園地檢109年執字第15844號	有期徒刑4月(桃園地檢110執更719號已執畢)
	竊盜	有期徒刑5月	102/08/26	臺南地檢13年度偵緝字第553號	臺南地院113年度易字第794號	113/08/27	同左	113/10/15	臺南地檢113年執字第9036號	